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號1號8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彭敏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909
電子信箱：10058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婦權字第1140009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470000J_1140009906_ATTACH1.docx、
380470000J_1140009906_ATTACH2.docx、380470000J_11400099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好孕專車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單位運用電子看板或LED燈播放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為保障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，自113年3月8日開辦好孕專車服務，於孕期至預產期日後七個月(210天)內提供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，迄今已服務滿一周年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市民更了解此項服務措施，爰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推廣，以達提升申請率及觸及不同族群，俾利服務措施及相關訊息廣為宣達，上檔期間自114年5月19日起至 114年11月18日止，並惠予於114年6月9日前提供播送紀錄表(含照片)，以免備文方式上傳至雲端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-usn8nEGVgUX8hQSEP0e3dCThQToEx>)，檔名為機關全銜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彭敏琪助理

學務處 114/05/08 07:47



1140003392

有附件

員，電話(03)332101 分機5909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府二級機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幼兒托育科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健康管理科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